## 摩根亚洲股息基金

## 基金分配成分

- 本基金主要(至少70%)投资于亚太区(日本除外)内的、投资管理人预期会派发股息的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以人民币计 价的相关投资标的。尽管本基金名称为摩根亚洲股息基金,但本基金主要投向不包括日本。
- 所的相关及政协的。令旨在基础有机为净依显加放总基金,但在基础工发及同个已加口本。 本基金须承受多种投资相关风险,包括股票、派息股票(概无保证本基金所投资并于以往曾派息的公司将于未来继续派息或以现时比率派息)、新兴市场、集中、小型公司、货币、流通性、亚洲地区股市的较高波幅、中国可变利益实体、对冲、衍生工具、类别货币、货币对冲类别及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的相关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人民币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定是下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在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财政等及不可收益分配 付赎回款项及/或收益分配
- 当本基金所产生的收入并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布的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该等收益分配可能从资本(包括已实现与未实现的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收益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本基金的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本基金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均可能导致份额净值即时下跌。此外,正分派收益并不表示总投资的正回报。
- 恒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本基金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对可能导致份额净值即时下跌。此外,止分派收益升个表示总投资的止回报。 内地投资者买卖本香港互认基金取得的转让所得,个人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内地投资者从本香港互认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个人投资者由本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关于继续执行户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的税收法规,或就各自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 投资者可能需承受重大损失。
-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定。

## 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要求而编订的基金分配成分:

摩根亚洲股息一PRC美元	元份额(每月派息)	(968047)					
2025年10月31日	美元	0. 0321	3. 20%	100.0% (=)	0.0% (=)		
摩根亚洲股息一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968049)							
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币	0. 0340	3. 19%	100.0% (=)	0.0% (=)		
摩根亚洲股息一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968045)							
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币	0. 0048	0. 48%	100.0% (=)	0.0% (=)		

<sup>(</sup>一)已扣除基金所支付之所有费用及收费 (二)本基金的分配来源于基金取得的收益或资本。按照中国财税[2015]125号,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取得基金分配的收益,将依法扣取 20%的个人所得 税。从资本支付的分配,无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 以下数据为本基金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间的基金分配成分信息,乃根据香港证监会指引对基金资本和基金收益的定义编订,仅 供中国内地投资者参考: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月内从可分配净 收益中支付10 20	月内从资本中支付
摩根亚洲股息一PRC美元·	<b>公類(毎日派自)</b>				
2025年10月31日	美元	0, 0321	3. 20%	100. 0%	0. 0%
2025年9月30日	美元	0. 0321	3. 32%	100.0%	0.0%
2025年8月29日	美元	0. 0321	3. 51%	100.0%	0. 0%
2025年7月31日	美元	0. 0321	3. 59%	100.0%	0. 0%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0. 0321	3. 63%	100. 0%	0. 0%
2025年5月30日	美元	0. 0321	3. 82%	100. 0%	0. 0%
2025年4月30日	美元	0. 0321	4. 05%	100. 0%	0. 0%
2025年3月31日	美元	0. 0321	4. 10%	100. 0%	0. 0%
2025年2月28日	美元	0. 0321	4. 06%	100. 0%	0. 0%
2025年1月24日	美元	0. 0321	4. 09%	100.0%	0. 0%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0. 0321	4. 13%	100.0%	0. 0%
2024年11月29日	美元	0. 0321	4. 10%	100. 0%	0. 0%
<b>E根亚洲股息一PRC人民</b>	* **				
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币	0. 0340	3. 19%	100.0%	0. 0%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	0. 0340	3. 32%	100.0%	0. 0%
2025年8月29日	人民币	0. 0342	3. 52%	100.0%	0. 0%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币	0. 0342	3. 56%	100.0%	0. 0%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	0. 0343	3. 64%	100.0%	0. 0%
2025年5月30日	人民币	0. 0344	3. 83%	100.0%	0. 0%
2025年4月30日	人民币	0. 0349	4. 07%	100.0%	0. 0%
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	0. 0346	4. 09%	100.0%	0. 0%
2025年2月28日	人民币	0. 0348	4. 06%	100.0%	0.0%
2025年1月24日	人民币	0. 0350	4. 14%	100.0%	0.0%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0. 0348	4. 09%	100.0%	0.0%
2024年11月29日	人民币	0. 0346	4. 10%	100.0%	0.0%
摩根亚洲股息一PRC人民	币对冲份额(每月派	息)			
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币	0. 0048	0. 48%	100.0%	0.0%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	0. 0034	0. 35%	100.0%	0.0%
2025年8月29日	人民币	0. 0046	0. 51%	100.0%	0.0%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币	0. 0051	0. 57%	100.0%	0.0%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	0. 0055	0. 63%	100.0%	0.0%
2025年5月30日	人民币	0. 0051	0. 61%	100.0%	0.0%
2025年4月30日	人民币	0. 0106	1. 35%	100.0%	0.0%
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	0. 0105	1. 35%	100.0%	0.0%
2025年2月28日	人民币	0. 0169	2. 16%	100.0%	0.0%
2025年1月24日	人民币	0. 0239	3. 08%	55. 5%	44. 5%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0. 0181	2. 35%	100.0%	0.0%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月内从可分配净 收益中支付10 20	月内从资本中支付
2024年11月29日	人民币	0. 0160	2. 06%	100. 0%	0. 0%

1)「可分配净收益」是指归属于有关单位/股份类别的净投资收益(即已扣除费用及开支后的派息收入和利息收入),亦(由2019 年6 月起的分配而言)包括未经审核管理账目的 已实现净收益(如有)。然而,「可分配净收益」不包含未实现净收益。未宣布及分配的「可分配净收益」,会被结转为其后在同一财政年度内的周期的「可分配净收益」。在财政 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随即在下次派息日宣布及分配,会被视为该财政年度的「可分配净收益」。然而,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没有 随即在下次派息日被宣布及分配,会归为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资本」部分。

2) 就2019 年6 月以前的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成分的披露并无将基金已实现净收益(如有)包含在「可分配净收益」的计算之内。由2019 年6 月起的分配,如以上注1) 所述,在计算基金收益分配成分时「可分配净收益」包括已实现净收益(如有)。

